附表　　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項次	裁罰對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	裁罰基準	
					第1次	第2次以上
16	管理負責人、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	違反第20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	第49條第1項第7款	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	4萬元	按裁罰次數累加1萬元